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8 條 履約管理</p> <p>.....</p> <p><u>(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 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 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u></p>	<p>第 8 條 履約管理</p> <p>.....</p>	<p>增訂第 22 款，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惟上開規定並無強制申報，無法瞭解綠色採購成果，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增訂廠商依契約提供之綠色產品，應至申報平臺申報，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p>